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合同签署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于2017年12月25日收到采购人荥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旺能环保（联合体成员名称：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项目”（以下简称“荥阳餐厨项目”）的中标单位。有关中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PP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3）。

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荥阳餐厨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政府出资方合资组建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6）。

荥阳项目公司即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荥阳旺能”）于2018年1月24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荥阳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

的《营业执照》。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

荥阳旺能与荥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于近日签署了《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

二、项目合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 甲方：荥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张瑞

住所：荥阳市京城路与站南路交叉口向西500米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 乙方：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晓明

住所：荥阳市国泰路与惠民路交叉口新世界A座18层18016号

主营业务：城市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的收集、运输、处置服务；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处置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处置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对餐厨垃圾和市政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甲方未与乙方及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事项。

4. 履约能力分析：乙方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 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特许经营权

经荥阳市政府批准，甲方授予乙方在经营期内对荥阳餐厨项目进行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的独家权利，由乙方负责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废弃物处理厂和收集运输系统，提供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并获取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费。

未来荥阳餐厨项目如进行二期扩建，原则上乙方拥有扩建工程建设和运营的优先权。

2. 特许经营期限

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的经营期为自商业运营日起25年。

3. 建设内容及建设期

荥阳餐厨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荥阳市餐厨废弃物及市政污泥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含厂内工程、收运系统以及二期基础配套），建设规模为90吨/日（其中餐厨废弃物为50吨/日，市政污泥为40吨/日）；建设期不超过两年。

4. 土地使用权

荥阳餐厨项目用地由甲方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土地面积约30亩；项目经营期满后，由甲方收回该划拨土地使用的权利。

5. 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与调价

甲方从商业运行日起每月根据项目合同附件《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项目一体化服务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废弃物收运处理服务费单价每三年调整一次。

6. 税收和其他优惠

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取适用法律和有关荥阳市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

7. 经营期满时的移交

经营期结束之次日即为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荥阳市政府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荥阳餐厨项目的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项目用地使用权、厂区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及收运系统的全部设备设施、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相关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及其他动产等。

8. 争议解决

若双方对于由于项目合同、在项目合同项下或与项目合同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项目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项目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项目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该项目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五、项目合同风险提示

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建设期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餐厨垃圾供应量不足，资源化产品不能有效销售，餐厨垃圾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署的《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